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逸倫
電話：(08)7320415#6611
傳真：(08)7323654
電子信箱：a0019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092856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案(如說明)，請踴躍點閱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(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)，監察院日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惟本(109)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與辦理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至該院網站專區觀看瞭解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



託圖利之禁止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四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；該院網站亦提供書面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子公
換
章

線
15